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7月30日上午10:00至11:00，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